

##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災害搶修搶險、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另 96 年度依溫泉法第 11 條<sup>1</sup>規定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隸屬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等。水資源作業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水利署及所屬為主要辦理執行機關(以下簡稱水利署)，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之收支概況詳表 1，謹評估如下：

表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水資源作業基金 (合併)	水資源作業基金 (個別)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收入	9,149,315	9,142,008	7,30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068,919	11,061,767	7,152
業務餘絀	-1,919,604	-1,919,759	155
業務外收入	444,226	444,086	140
業務外費用	363,040	363,040	-
業務外餘絀	81,186	81,046	140
本期餘絀	-1,838,418	-1,838,713	295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

### 四、111 及 112 年度部分水庫受水位或氣候影響清淤量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強化清淤前置作業，並研謀對策改善土砂淤積情形

為辦理水庫清淤作業，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分別於「給水銷貨成本」及「土石銷貨成本」編列 14 億 2,333 萬 7 千元及 4 億 6,570 萬 9 千元，合共 18 億 8,904 萬 6 千元，預計清淤量 1,561 萬立方公尺。經查：

#### (一)近年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情形

<sup>1</sup>溫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其徵收方式、範圍、費率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同法及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溫泉取用費，除提撥原住民族地區三分之一外，應再提撥十分之一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供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使用。」

彙整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110 至 114 年度)水庫清淤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配合政府擴大清淤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清淤相關預算數逐年增加，114 年度共編列 18 億 8,904 萬 6 千元，預計清淤量自 110 年度 1,138.75 萬立方公尺增至 114 年度 1,561 萬立方公尺(增幅 37.08%)。
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實際清淤情形，僅 110 年度超過預計量，其餘年度清淤量均未如預期，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主要係需配合水庫水位及土石出料規劃調整清淤期程，另因抽泥船設備故障，亦導致抽泥量不足。

**表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水庫清淤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萬立方公尺

項目		110 年度	111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清淤經費	給水銷貨成本	預算數	789,665	1,047,964	1,034,933	1,399,612	1,423,337
		決算數	884,867	918,522	803,888	244,185	-
	土石銷貨成本	預算數	303,738	345,123	373,404	437,233	465,709
		決算數	321,463	324,449	339,590	145,241	-
	合計	預算數	<b>1,093,403</b>	<b>1,393,087</b>	<b>1,408,337</b>	<b>1,836,845</b>	<b>1,889,046</b>
		決算數	<b>1,206,330</b>	<b>1,242,971</b>	<b>1,143,478</b>	<b>389,426</b>	-
清淤量	預計量	1,138.75	1,276.00	1,441.00	1,561.00	1,561.00	
	實際量	1,383.68	1,230.52	1,319.80	985.30	-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及實際量係截至 113 年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 (二)部分水庫清淤量受水位或氣候影響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強化所需前置作業，並研謀對策改善土砂淤積情形

以各區水資源分署 110 至 114 年度針對所管水庫清淤概況(詳表 2)觀之，說明如下：

1. 北區水資源分署：石門水庫陸挖執行量於 111 及 112 年度未達預計量，主要係因水庫下半年維持滿庫無法作業，義興河道水位過高致作業天數偏少，並以抽泥增量補足，至水力排

砂因 110 至 111 年度尚無重大颱風事件，無法利用汛期洪水等排除高濃度含砂水流。

2. 中區水資源分署：石岡壩及集集攔河堰 111 年度因配合烏嘴潭人工湖土石優先標售加速工程進度，延後出料，112 年度已恢復陸挖量，至鯉魚潭水庫則因水位未達可陸挖條件，111 年度陸挖量為零，另抽泥部分配合現地條件因素辦理契約變更，又受抽泥船設備故障需修復，致抽泥量較低，預計於 114 年度完成契約數量(140 萬立方公尺)抽泥量。
3. 南區水資源分署：曾文水庫受 111 年下半年至 112 年上半年旱情影響，採高水位操作以蓄存最大化水量，故無法進行抽泥作業，另阿公店及牡丹水庫 110 至 112 年度部分水力排砂未達預期，主要係氣候條件未能配合所致。
4. 迄 112 年底，石門及曾文水庫淤積量分別為 33.83%及 37.03%，仍逾 30%，雖水利署已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水庫淤積狀況及清淤執行進度，惟現行清淤種類深受水庫或河道水位及氣候影響，允宜於枯水期前完備各種清淤前置作業，以配合氣候或水位條件即時進行清淤，並與水庫集水區治理相關單位協商及研謀對策改善土石淤積情形，俾維護水庫永續經營。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共編列水庫清淤經費 18 億 8,904 萬 6 千元，預計清淤量達 1,561 萬立方公尺，鑑於 111 及 112 年度受水庫水位或氣候影響致清淤量未如預期，又石門及曾文水庫淤積率仍高逾 30%，允宜檢討強化清淤前置作業，並研謀對策改善土砂淤積情形，俾維護水庫永續經營。

表 2 各區水資源分署 110 至 114 年度水庫堰壩清淤執行概況表

單位：萬立方公尺

分署	水庫堰壩別	清淤種類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預計量	執行量	預計量	執行量	預計量	執行量	預計量	執行量	預計量
北區	石門水庫	陸挖	80.00	103.06	80.00	<b>27.07</b>	80.00	<b>54.61</b>	60.00	21.59	60.00
		抽泥	325.00	325.17	360.00	417.42	370.00	402.69	390.00	250.69	390.00
		水力排砂	117.00	<b>63.12</b>	165.00	<b>28.70</b>	165.00	<b>6.35</b>	165.00	13.69	165.00
中區	石岡壩	陸挖	31.00	32.50	31.00	<b>9.29</b>	31	31.66	31.00	28.13	31.00
	集集攔河堰	陸挖	110.25	122.31	122.50	<b>80</b>	140	140.00	150.00	115.63	150.00
	鯉魚潭	陸挖	2.00	32.24	2.00	<b>0</b>	2	2.03	2.00	5.75	2.00
		抽泥	0.00	0.00	25.00	<b>6.12</b>	54	<b>21.55</b>	64.00	3.92	64.00
南區	曾文水庫	陸挖	50.00	130.68	50.00	61.88	50.00	143.96	50.00	33.25	50.00
		抽泥	315.00	316.36	350.00	<b>294.00</b>	445.00	<b>102.00</b>	545.00	201.97	545.00
		水力排砂	160.00	<b>23.45</b>	160.00	<b>0.00</b>	160.00	<b>1.66</b>	160.00	258.41	160.00
	高屏堰	陸挖	157.50	231.10	187.50	244.35	220.00	366.62	220.00	299.98	220.00
		抽泥	30.00	47.40	30.00	47.32	0.00	0.00	0.00	0.00	0.00
	阿公店水庫	陸挖	6.00	8.26	6.00	6.24	6.00	6.48	6.00	4.88	6.00
		抽泥	10.00	10.71	10.00	14.06	14.00	14.30	14.00	12.36	14.00
		水力排砂	12.00	43.21	12.00	<b>3.76</b>	12.00	<b>4.96</b>	12.00	14.10	12.00
	牡丹水庫	抽泥	20.00	20.23	20.00	20.10	27.00	30.00	27.00	6.00	27.00
		水力排砂	8.00	<b>1.50</b>	8.00	<b>0.07</b>	8.00	8.00	8.00	1.76	8.00
	甲仙攔河堰	陸挖	2.00	3.66	2.00	2.67	2.00	3.90	2.00	1.15	2.00
合計	陸挖	438.75	663.81	481.00	<b>431.50</b>	531.00	749.26	521.00	510.36	521.00	
	抽泥	700.00	719.87	795.00	799.02	910.00	<b>570.54</b>	1,040.00	474.94	1,040.00	
	水力排砂	297.00	<b>131.28</b>	345.00	<b>32.53</b>	345.00	<b>20.97</b>	345.00	287.96	345.00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